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楊文宏

被 告 白國豐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26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11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楊文宏(下稱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聲請(自訴)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查聲請人告訴被告白國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前經臺

0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118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
03 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264號駁回再議處
04 分，該處分書教示欄載明：「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得
05 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
06 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為
07 憑。聲請人因不服駁回該再議之處分，於113年10月7日向本
08 院提出「刑事聲請(自訴)狀」，有該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
09 戳附卷足參。然該書狀全然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
10 狀檢附委任律師為本聲請准予自訴案件代理人之委任狀，是
11 本件聲請核與前開律師強制代理之規範不符，其法定程式已
12 不備，且無從補正，應逕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16 法 官 鄭朝光

17 法 官 林佳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李玉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附件：